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謝政輝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

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雖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所檢附之上開資料，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並預納送達郵務費7,650元之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列

01 相關資料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陳報之住
02 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費，亦未補
03 正其他相關資料，復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調查期日經合法
04 通知而未到場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5 單、訊問筆錄在卷足憑，本院自無從審酌認定聲請人是否確
06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。揆諸首開說
07 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萱恩